

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個案輔導協處實施要點

114.6.30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能協助因身心狀況無法穩定到校學習學生，制訂各規範以協助學生彈性調整課業評量方式，以及病假審核之彈性，給予學生身心上之支持及維繫其受教權益。

貳、對象：

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

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受案程序：

- 一、經導師一級輔導先行，初步關懷及就近觀察，並與家長聯繫溝通後，個案仍存在適應困難情形時，經導師完成初級輔導紀錄於本校輔導系統，並填寫完畢「磐石中學各單位轉介單」給主責輔導老師。
- 二、經主責輔導老師依據轉介單內容，與導師討論確認後，規劃個案之二級、三級輔導措施，且經主責輔導老師與家長聯繫溝通，必要時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臨床心理師)晤談三次，或就醫後持續追蹤關懷，已對個案近況、主述能瞭解及掌握。
- 三、經二、三級介入性、處遇性輔導措施進行後，仍持續有適應困難情形，請家長安排個案至醫院進行心理衡鑑，取得個案完整「心理衡鑑報告」。
- 四、主責輔導老師彙整前述資料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肆、協助個案內容及規範：

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之個案在課業及請假彈性規範如下：

一、課業規範：

- (一)學生每次段考皆需應考，可申請少人考場。
- (二)每位學生情形皆不同，若需彈性調整平時成績，請學生主動與老師聯繫討論。請任課老師依學生學習能力給予學習資源，並明訂作業或報告的繳交時程及方式。
- (三)若學生成績需彈性調整，請任課老師明定各次段考比例及各項作業、報告比例。若是無段考之多元評量科目，亦可與學生約

定到校時間作口試、展演；或是線上口試、錄影繳交作業等多元方式。

- (四)若是長期無法到校學生，或段考缺考，學習成績一定會受影響，請家長與學生理解「成績彈性調整」並不代表一定會取得學分，仍須依學生學習表現評分。
- (五)成績經本要點調整過之學生，不得參與普通科及職業類科繁星推薦。

二、請假規範：

- (一)可依個案需求彈性請病假，期程為乙學期，如須延長期程，須重新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審核，審核通過後可延長期程乙學期，延長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彈性病假假單每個月底送出乙次並出示持續就醫診斷證明。
- (三)個案如有到校，須配合學校各項生活規範，如違犯相關規定，將取消彈性請假資格。
- (四)彈性請假期間，每個月至少接受本校安排(諮商/臨床心理師)晤談乙次，否則將取消彈性請假資格。

伍、一般規定：

-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召開，一個月辦理乙次，召開時間由委員會承辦人排定並經執行秘書同意，若無受理案件則免召開。
- 二、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時，除委員會成員外，可依個案狀況邀請相關行政處室主任組長、導師、任課老師、教官/學創人員、輔導/特教人員、醫師、社政/衛政人員等，但不參與表決。
- 三、個案近況具有危機性，以個案安全為考量，應立即轉由學務處召開校園安全緊急會議，需橫向聯繫任課老師及行政單位，以了解個案危機樣態，合作建構安全網，協助個案渡過危機時期。

陸、本準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